

#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1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，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。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制定了明确的使用计划，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同意公司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中审众环在2018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，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，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，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确定2019年度董监高薪酬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2018年度，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，董监高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董监高薪酬人员薪酬。并同意将该议案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4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**

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**5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**

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，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、目标设定、事项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对策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、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，对控股子公司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**6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**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7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**

2018 年度，向关联方进行借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具有合理和必要性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经董事会审议追认，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2019 年度，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**8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**

经核查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除 3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合格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包晓刚因任选为监事不符合激励条件外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9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。

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兆迎、郑晓明、张恒金

2019 年 3 月 20 日